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 17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票 3 票。到会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- 4、《关于计提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所涉及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属实，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较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。

- 5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，交易价格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 号）。

6、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4 号）。

7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。

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继续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2018-6 号）。

9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 号）。

10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94,188,21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147,094,108 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,456,404,012.1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11,863,502 股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且不会造

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上述议案中第 1、2、8、10 项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8 年 4 月 10 日